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7日

#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3月19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02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3月19日 | |
| 基金管理人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362,552,082.48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026 | 000027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3,580,377,780.66份 | 782,174,301.82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 投资目标 | 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 投资策略 | 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将主要采取信用策略,同时辅之以目标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配置策略等,并且对于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债券品种将采用针对性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1.2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 |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属于具有较低风险和相对稳定回报的基金品种。 | 属于具有较低风险和相对稳定回报的基金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曹桢楠 | 唐州徽 |
| | 联系电话 | 010-66577728 | 95566 |
| | 电子邮箱 | imf@mfcteda.com | fci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69-88888 | 95566 |
| 传真 | | 010-66577666 | 010-66594942 |

2.4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 www.mfcteda.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 |
|---|---|---|
| |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3,717,315.45 | 3,343,105.80 |
| 本期利润 | -54,328,693.62 | -13,683,761.8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52 | -0.017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50% | -1.7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3年末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152 | -0.017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526,049,087.04 | 768,490,539.96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85 | 0.983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40% | 0.09% | 0.90% | 0.01% | -2.30% | 0.08% |
| 过去六个月 | -1.40% | 0.08% | 1.80% | 0.01% | -3.20% | 0.0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50% | 0.09% | 2.83% | 0.01% | -4.33% | 0.08% |

泰达信用合利债券B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40% | 0.09% | 0.90% | 0.01% | -2.30% | 0.08% |
| 过去六个月 | -1.50% | 0.08% | 1.80% | 0.01% | -3.30% | 0.0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70% | 0.10% | 2.83% | 0.01% | -4.53% | 0.09% |

注:1.信用合利债券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1.2

2.信用合利债券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19日,建仓期6个月,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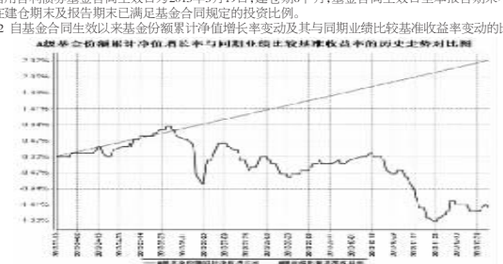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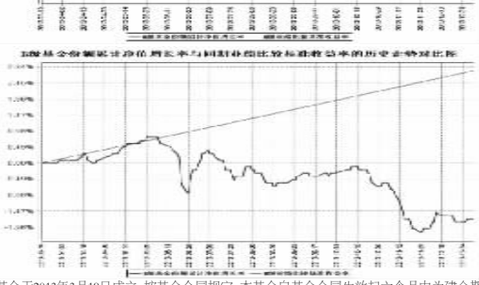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3年3月19日成立,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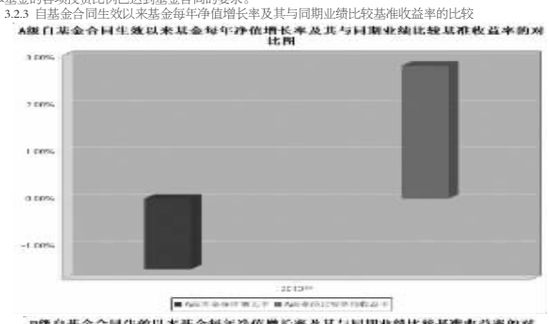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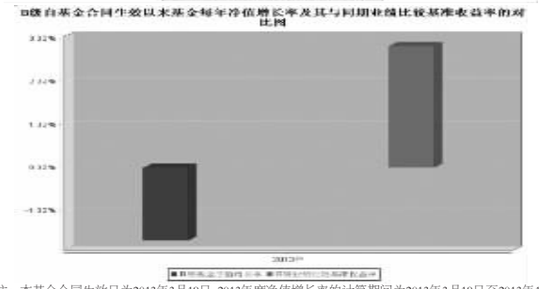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19日,2013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13年3月1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金球新格局基金(QDII-F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基金在内的二十一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卓若伟 |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 2013年3月19日 | - | 9 | 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统系。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作;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9年5月起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具备9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胡振仓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3年3月19日 | - | 11 | 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作,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国联证券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1年证券从业经验,8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的公告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美国经济复苏超出市场预期,美联储在12月份议息会议上决定逐步退出量化宽松政策,削减国债和资产支持证券购买量。欧洲经济也在下半年开始复苏,采购经理指数PMI回升至荣枯分界线50以上。

国内经济增速稳步回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相比上年略有下降,在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的影响下,制造业投资下滑较快,房地产投资略有回落,基建投资大幅回升,部分抵消了制造业投资下滑的影响。受限制"三公"消费影响,消费增速比上年下降,四季度现企稳迹象。虽然欧美经济复苏,但出口增速与上年相比变化并不明显。通胀维持在较低水平,与上年持平,工业品价格同比跌幅相比上年略有扩大。

2013年一季度热钱大量流入,资金面宽松,银行信贷投放过快,社会融资总量和广义货币M2同比增速过高。央行采取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在2月份重启正回购,并在5月份重启央票发行来回笼货币。6月份QE退出预期升温,国内经济下滑,热钱流入出现逆转,外汇占款负增长,央行仍维持少量央票据发行,导致资金面非常紧张。三季度央行虽重启逆回购,但资金面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回购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国内经济逐步企稳,热钱在四季度重新流入,由于M2增速仍大幅高于央行目标值,央行货币政策维持中性偏紧,通过暂停逆回购操作、减少SLF(常备借贷便利)投放量等措施来对冲热钱流入,并提高了逆回购中标利率,加上财政存款投放不及预期,四季度资金面整体来看比较紧张,回购利率中枢相比三季度进一步抬升。

全年来看,债市受资金面的影响较大,6月份之前资金宽松,收益率下行,6月份之后,资金紧张,收益率持续上行,在四季度达到甚至部分超过了08年的水平。信用利差在前三季度缩小,四季度出现扩大,全年来看,信用债表现好于利率债。股市受经济放缓、利率上行的影响,全年震荡下行,转债遭遇正股下跌、估值下降双重打击,表现较差。

报告期内,我们对货币政策、股市表现等方面预期谨慎,维持该基金较低久期和仓位,但是报告期内债券和可转债大幅下跌,缺乏投资机会,防御的投资策略也未能取得满意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信用合利A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85元,成立以来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83%。

信用合利B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83元,成立以来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欧美经济将延续复苏态势,中国外需有望进一步改善。由于货币政策中性偏紧,预期投资增速缓慢回落,消费将维持平稳,总体来看,国内经济增速和通胀水平可能会有小幅回落。

展望2014年,随着利率市场化、金融创新的推进,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总量增速预计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而经济增长企稳态势明显,货币政策难言放松。利率市场化短期内也会抬升社会整体利率水平,对股市和债市都将产生负面影响。由于今年内经济回落幅度可控,信用债系统性风险不大,具有一定投资价值,但可能会有所分化。

综上,在货币政策尚未出现放松信号之前,我们将继续采取积极稳健的投资策略,以中短久期信用债为主要投资品种,控制好杠杆和久期,防范信用风险,关注可转债和利率债的交易性机会,增强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20204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 |
|---|---|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引言段 |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br>(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br>(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br>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br>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 审计意见段 | 我们认为,上述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 汪棣<br>王琦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14年3月21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银行存款 | 380,694,064.63 |
| 结算备付金 | 9,597,366.73 |
| 存出保证金 | 62,772.0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34,714,557.65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3,834,714,557.6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50,001,985.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 80,706,431.05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4,855,777,177.1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56,409,407.46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333.42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553,521.18 |
| 应付托管费 | 729,577.48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95,853.55 |
| 应付交易费用 | 30,916.66 |
| 应交税费 | 208,000.00 |
| 应付利息 | 787,940.35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314,000.00 |
| 负债合计 | 561,237,550.10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4,362,552,082.48 |
| 未分配利润 | -68,012,455.4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94,539,627.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855,777,177.10 |

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4,362,552,082.48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3,580,377,780.66份,B类基金份额782,174,301.82份。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0.985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0.983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10,156,592.94 |
| 1.利息收入 | 157,675,442.8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677,699.14 |
| 债券利息收入 | 144,853,793.09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1,143,950.61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72,759,159.05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2,759,159.0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5,072,876.73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减:二.费用 | 57,855,862.54 |
| 1.管理人报酬 | 23,945,553.96 |
| 2.托管费 | 6,841,586.90 |
| 3.销售服务费 | 1,838,202.89 |
| 4.交易费用 | 82,361.07 |
| 5.利息支出 | 24,755,796.82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4,755,796.82 |
| 6.其他费用 | 392,360.9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8,012,455.4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8,012,455.48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362,552,082.48 | - | 4,362,552,082.4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68,012,455.48 | -68,012,455.4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362,552,082.48 | -68,012,455.48 | 4,294,539,627.00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青山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07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每年定期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361,620,704.4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1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62,552,082.4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31,378.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根据《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B两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不直接从一级、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以外的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合计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X1.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本基金封闭期内,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开放期内,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和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在基金开放期内,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